

## 教育及訓練委員會

企業與國家競爭力需經過持續不斷的磨練，方能在目前全球經濟環境下生存。要達到這個目的的主要方法之一，即是持續對社會各個階層提供教育及訓練投資。近年來，台灣從中央到地方政府，已就整體教育環境及結構作出大幅度的改進，外資業界對這些進步給予肯定，然而，我們同時也敦促政府審慎考量其他值得關注的領域。

當前政府積極推動將台灣塑造成區域投資中心，尤其希望在高科技及服務產業，能夠發揮投資磁吸效應。若要達到這個目標，台灣亟需致力強化國內公私立大學總體競爭力，以及提升大專畢業生素質，並加強對民間教育服務訓練機構的協助。令人憂心的是，台灣在發展世界級教育訓練基礎環境上，已遠落後於其他亞洲區域運籌中心，例如新加坡、香港等。這樣的落差造成台灣畢業生英語溝通能力普遍不佳，也欠缺就業所需專業技能，尤其在服務業此現象更為明顯。這也大大減低外商直接來台投資的意願。

教育與訓練委員會期盼與教育部及其他教育相關部門合作，在未來的一年中，共同改善教育及人力資源發展訓練的整體投資環境。良好的外語能力以及優越的人力資源素質，對於提升台灣國際商業競爭力及活絡本土經濟有極大助益，同時在吸引國外投資、觀光以及海外優秀專業人才等方面，將更具優勢。

### 議題一：推動英語成爲半官方語言

教育與訓練委員會最重要的核心論點是英語能力對台灣的重要。由 TOEFL 與 IELTS 成績可以明顯看出，目前臺灣人民平均英語水準，低於區域中其他國家。英語能力不佳最終將影響台灣在一些重要領域上的表現，例如國際競爭力、人力素質、吸引海外投資的能力、成爲區域財務運籌中心的能力、研發能力、以及其他需要高級知識人力的領域。

爲了彌補以上不足以及替台灣開啓全新的視野，具前瞻性的思考以及具魄力的行動計畫是當務之急。其中最重要的，誠如前行政院長游錫先生於 2002 年所主張，即是將英語採納爲半官方語言的具體計畫。我們呼籲，政府重提這項計畫，同時應明確列出時間表以及詳細執行的步驟與方法。

推動英語爲半官方語言，將能協助教育部及其他各級教育單位持續深化提升平均國民英語能力的政策。一個全國性且具體的改善英語能力計畫方案，將有助台灣提升全球競爭力，亦將對國家經濟及社會造成廣泛的正面影響。在台灣面對諸多挑戰之際，此舉對於改善全台灣兩千三百萬人民的生活，將發揮決定性的影響力。

## **議題二：放寬對於國外大學及學歷的管制**

美國高等教育學府在進入台灣教育市場面臨的問題與限制，比進入其他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國來得多。以鄰近國家例如馬來西亞、中國、香港以及新加坡而言，基本上皆開放國外大學於當地設立辦事處，同時開放由國外教授執教的課程。然而在台灣，《私立學校法》卻規定國外大學必須在台灣申請成爲一所具備完整校地的獨立院校，不能只成立辦公室或代表處，同時該校區必須具備獨立的財務預算，董事會也必須由中華民國國民出任多數席次。這些規定缺乏健全的公共政策依據，雖然去年《大學法》已修法准許公私立大學自由聘任外籍人士擔任校長，但現行《私立學校法》的諸多限制，仍意味著國外大學對於在台灣所成立的機構，將缺乏直接控制的權力，如此已造成國外大學對於進入台灣教育市場缺乏任何動力。

在此同時，台灣政府卻鼓勵台灣地區大學至國外設立辦事處且招生授課。如此違反世界貿易組織平等互惠精神的舉動，造成許多一流美國大學乾脆放棄台灣，而到其他亞洲國家設立辦事處，這對於台灣追求一流教育服務的希望其實是一種損害。去年《私立學校法》的數項修正案，仍舊無法達到吸引一流美國大學來台設校的目的。本委員會在此呼籲台灣當局恪遵世界貿易組織平等互惠原則，免除不必要的規定，准許正規國外大學在台灣合法獨立運作。

除此之外，我們鼓勵政府認可國外富有信譽的大學所授與之學分或學位，即使所有課程均經由遠距教學或在台灣授課。在目前全球化潮流下，學生並不需要坐在國外的教室裡才能獲得國外優質的教育。國外教授可以親身至當地教學，或是在第三國上課，目前更可透過網路實行互動教學。

政府對於國外學歷採認，應當基於教育品質而非上課的地點。同時，我們強烈要求台灣教育部積極與他國教育部門簽立協定，以利雙方持續自動認可在兩國新開設的學位課程。台灣目前的作法是每隔幾年重新編印海外機構及學位認可名冊，不但無法符合國際潮流與民間需求，名冊中許多資訊更是早已過時。

## **議題三：增加聘用外國籍英語師資的透明化**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重新檢視聘用外國籍英語師資流程，以提高其透明度，公平性及一致性。

適任的教學工作者是成功的英語教學課程之關鍵。根據目前的標準作業程序，教學申請人先接受雇主面試，繳交相關資料，再由雇主函送申請資料，但雇主只有在送出申請資料後，才能得知申請人學歷是否被教育部認可。若是教育部能夠在其網站上以英文列出受認可的學校及學歷清單，雇主可事先過濾申請人資料，避免浪費時間及資源去面試學歷不被教育部認可的教學申請者。

目前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專院校名單中，某些國家，例如阿根廷，只有一個大專院校機構被承認，這無法確實反映符合水準的大學數量及名冊，造成對部分申請人先入爲主的歧視。因此，我們促請教育部每年重新審閱該名單，同時應透過國外在台

領事或貿易辦事處提供更多相關資訊。

目前大多數外籍人士申請工作證，須耗時 30 至 60 天不等，許多申請人在等待工作證時，往往因簽證到期被迫先離開台灣，再另外申請入境簽證。如此對於申請人及雇用機構造成極大的浪費與不便，同時申請人更面臨無法獲得簽證再入境台灣的風險。教育與訓練委員會在此建議教育部與外交部門協調，建立一套標準流程，讓正規英語教學工作者在等待工作證時可獲准展延簽證有效期限。這樣的作法方能減低成本與不確定性，確保公平，也讓雇用機構能夠更快找到適合教師。

除此之外，教學申請人一旦被拒，即無申覆管道，如此作法未盡公平。本委員會建議政府建立一套更公平合理的作業流程，讓被拒的申請人能夠出具合理的資料提出申覆。

#### **議題四：合理化補習班法規**

委員會敦促政府對於公私立補習班的設立及運作應採取更合理、平等以及透明化的政策。這項建議的目標在於持續維護消費者權益以及公共安全，同時建立一個合理的環境，讓所有企業都能夠完全恪遵法律。

根據現行規定，補習班的設立須向地方政府機關提出申請，如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或其他縣市部門之教育單位。然而，各地方政府的申請法規限制不盡相同。在各縣市政策不同調的狀況下，申請作業變得極為繁複，想在台灣各地廣泛設立分支單位的補習教育機構往往無所適從。

教育部已意識到業者的困難，也願意協助與地方政府協調可行方案。我們感謝也歡迎教育部的善意，惟目前為止，這項努力仍然成效不彰。以補習班執照發放的時程為例，各地所需時間南轅北轍；在台北，申請一張執照往往耗時將近一年，而在台中或高雄通常只需數月。本委員會敦促教育部能夠加強與地方政府協調，促進全國補習班執照發放流程的一致性與手續的簡化。

最後，立法院目前正在審理《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案，該草案將禁止補習班招收六歲以下學童學習外語。本委員會對此表示嚴正關切，因為此舉將嚴重侵害家長為孩童選擇學習方向的自由與權利，更影響所有補習班業者的權益—無論是本地或外補習教育機構。本委員會認為，目前並沒有任何科學證據顯示六歲以下學童參加如補習班所提供的課外學習活動將對他們造成傷害，因此我們強烈反對這項立法。

#### **議題五：對海外留學、遊學產業施行公平一致的法令規章**

在國際教育交流方面，委員會呼籲行政部門重視下列三項欠缺公平一致性的政策領域：

A. 現行法令允許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兩年制專科學校）就讀之役男申請延後入伍，但若在同等級的國外大專院校，如社區大學就讀，則不能比照辦理延後入伍。

如此獨厚台灣本地院校的作法，造成對於國外教育服務機構的不公平商業限制，亦違反世界貿易組織（WTO）精神。同時，這種作法對本地學子也不進公平，因為在社區大學就讀向來被視為赴海外留學的最佳「暖身」步驟，既能減少文化衝擊，也可減緩財務負擔。我們要求教育部與國防部門儘速協調，修改這項政策。

B. 目前教育部對海外教育展覽主辦單位的態度仍然不盡公平。教育部認可並協助推廣由他國商務貿易代表處與其他非營利機構所主辦的教育展，對於民間機構主辦之展覽，卻拒絕提供任何支持或協助。在公平競爭的原則下，我們籲請教育部門考量提供活動協助時，應基於各活動的實際品質，而非在主辦單位的性質。

C. 根據現行法規，交換學生於一年的交換計畫中所修學分，必須在台灣校方與海外對等單位簽訂正式協議之後，方可獲得學校認可。我們建議教育部的學分認可系統，應奠基於對海外教學機構品質的評鑑，而非單純依據一份書面上的協議。如此一來，將能促使更多優秀學子負笈海外參加交換學生計畫，對於增加台灣學生的國際視野以及生活經驗的廣度，提供無可限量的貢獻。